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1年11月26日，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局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宣化区侯家庙乡泥河子东侧大院，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5000m²）、原料库（1000m²）、蒸汽养护室、滚焊机房等；共设置3条水泥管及水泥预制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泥管6万件、水泥预制件2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5.56%。

2021年1月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51号）。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8月工程阶段性建设完成，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法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 1、项目办公用房暂未建设，不在此次的验收范围内；
- 2、项目未建设天然气锅炉，改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为水泥混凝土产品的养护提供蒸汽。

116号
高林 代秀珍 张永军 2021年11月26日

3、上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由预设1台布袋除尘器变更为2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砂石料卸料堆存粉尘、投料与搅拌产生的粉尘。

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定期清洗车辆、限值车速、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扬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卸料均在密闭原料库区域进行，并设有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投料与搅拌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电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员工盥洗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搅拌配料用水回用不外排；电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在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及生产厂房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钢筋边角废料、残次品、废塑料膜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及生产厂房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钢筋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均在水泥未凝固前返回混凝土搅拌机重新生产；水泥管养护更换的废塑料膜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16号

高林

代秀玲

张杰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四、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BTYS2021140）。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砂石料卸料堆存粉尘、投料与搅拌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上料、搅拌北、南工序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北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南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浓度值为 $0.47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0\sim90\text{dB}(\text{A})$ ，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sim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1\sim46.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slant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slant 50\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高林

3 张杰
代秀玲

周伟军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显辉	张家口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张显辉
验收专家	闫会民 孙富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闫会民 孙富
施工单位	逯飞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逯飞
检测单位	高栋	天津市栋扬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栋
报告编制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秀玲
	张杰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